

证券代码：838264

证券简称：天翔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天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元小琴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年8月19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8,889,110.24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目前总股本为16,000,000股，拟以应分配股数16,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2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8,000,000.00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6,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关于〈202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天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天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6 日